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工業安全

科 目：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某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之石化工廠之工作場所，已通過危險性工作場所評估後，經過五年時間，將採取那些措施以符合法令要求？其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應具有那些項目並說明之。(20分)
- 二、依據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」之規定，圓盤鋸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那些事項？(20分)
- 三、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，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，不得使用；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，非經再檢查合格，不得繼續使用。應檢查項目分別為何？以「鍋爐」為例，若在鍋爐的生命週期中，應搭配檢查項目為何並說明之。(20分)
- 四、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，應依何種規定辦理？(20分)
- 五、危險性工作場所，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，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，請說明危險性工作場所。(20分)